

2024 年南京市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全市债务情况

1、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29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3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3.5 亿元）。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增量债务限额 16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 亿元，专项债务 127.8 亿元）；省按国务院要求收回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统一使用，调减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0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7.1 亿元，专项债务 88.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2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03.1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07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17.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52.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5.9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9.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36.1 亿元），付息支出 37.5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6.2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72.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14.1 亿元），付息支出 67.8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3 亿元。

3、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我市发行政府债券 513.9 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 13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7 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40.2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4.9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28.2 亿元、普通专项债券 39.2），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增量再融资债券 2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2 亿元、专项债券 15.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28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6.1 亿元、专项债券 214.1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2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4 亿元）。2023 年，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 4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 亿元，专项债务 39.4 亿元）；参照省财政厅收回我市债务限额规则，调减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8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6

亿元，专项债务 39.4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2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7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4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17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17.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4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3.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47.3 亿元)，付息支出 15.1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1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6.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09.4 亿元)，付息支出 25.7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 亿元。

3、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200.8 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 4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0 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3.9 亿元、普通专项债券 3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7.3 亿元、专项债券 109.4 亿元)。

(三)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4 年，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6.6 亿元。后续省财政厅正常下达 2024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4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9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5.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64.3 亿元），付息支出 39.1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9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34.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06.9 亿元），付息支出 69.9 亿元。

（四）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4 年，市本级获提前批次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 亿元。后续省财政厅正常下达 2024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4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3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1.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7 亿元），付息支出 16.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1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10.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8.1 亿元），付息支出 26.2 亿元。

二、 转移支付说明

2023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69.2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6.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2.56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384.8 亿元（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3.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1.05 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省与我市、市

与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3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4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91.55 亿元（不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2.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9.29 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4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2.2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3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0.41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3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2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

公”经费支出。

另外，会议费安排 0.53 亿元，比上年减少 5.4%；培训费安排 1.13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会议费和培训费减少的原因是严控运行成本，从严从紧编制会议费培训费，持之以恒过“紧日子”。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4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00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2023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决策部署，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持之以恒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沿着专业化、精细化的路径探索前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走稳、走深、走实、走在前列。在 2022 年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核中，我市蝉联全省第一。

1、以筑牢根基为本，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以制度建设为重要抓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发挥好制度管根本、固基础、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一是制定出台《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总结我市“三年行动计划”以来的经验和成效，规范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和主要内容，督促预算部门进一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形成我市预算绩效管理“1+n”制度体系。

二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规范化”调查研究。通过深入实际、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推动绩效运行监控实现操作流程、工作重点、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四个规范化”，为后续完善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提供参考借鉴。

三是多措并举抓好现行制度的有效落实。在对预算部门的培训中，对现行制度进行深入细致的解读；编制全年工作流程图，提醒预算部门按现行制度要求及时有效做好各项工作；在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持续跟进为预算部门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以全程融合为核，推动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

过程，以预算管理模式变革推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与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继续实现全市全覆盖，确保每一个政策和项目设立均有科学的事前绩效评估支撑，每一个预算安排均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引。共编制 336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2375 个运转类其他项目、400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二是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与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同步，开展部门绩效自监控，继续实现全市全覆盖。市财政局选取失能人员照护保险等 5 个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

三是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开展部门绩效自评价，继续实现全市全覆盖。市财政局选取建筑产业现代化等 9 个专项资金、市仲裁委等 4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与市人大财经委联合对科创载体专项资金开展人大重点绩效评价。

3、以提质增效为魂，推动绩效管理质量再上台阶

自我加压，高标严管，精益求精引领绩效管理质量提升。

一是高标准、严要求实施财政重点评价。通过框架协

议采购方式选用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纳入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训内容，规范第三方机构的评价行为，实现财政重点评价按流程、依标准开展，形成可靠、可信、可用的评价结果。

二是连续第三年开展部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指标体系的科学性、报告内容的规范性、整体逻辑的合理性、评价结论的真实性等，继续实现检查全覆盖。全部检查结果平均分为 90.17 分，优良率为 97.3%，三年以来部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质量有了持续较大提升。

三是持续开展对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选取市仲裁委等 3 个预算部门，重点检查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分行业指标体系建设、财政重点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督促预算部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四是坚持用户思维，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召开全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回顾总结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提出下一阶段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点面结合、多形式、多场次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如向市级相关预算部门（单位）讲授政务信息化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的全过程预算绩

绩效管理，举办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为乡镇财政所录制预算绩效管理讲座视频等，帮助区级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和第三方机构进一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增强绩效责任意识、提高从事绩效相关工作的能力水平。

4、以激励约束为要，做好结果应用“下半篇文章”

严格落实结果应用各项措施，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优化、管理改进、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管理重要作用。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将工业和信息化等 1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等 5 个预算部门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同步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将 BIM/CIM 信息平台建设等 10 个专项资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4 个预算部门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与决算草案同步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督促指导预算部门整改。

二是加强与预算挂钩。在预算安排上着力做到“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在 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中，停止拨付专项资金 9 项，涉及金额 1.74 亿元，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中，调整专项资金 13 项，涉及金额 4.65 亿元。

三是加强反馈与整改。及时将绩效管理结果反馈预算

部门，督促指导预算部门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以优化政策、改进管理，提高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和部门履职效能。2023 年，向预算部门反馈财政重点评价和重点监控发现的涉及政策项目管理、部门核心业务管理、行业管理等方面问题 72 个，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 69 条，督促预算部门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81 条。

四是加强向政府报告。继续将部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质量检查结果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情况向市政府报告，以市政府之力督促预算部门对绩效高度重视。

五是加强考核。继续做好对区级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核，并纳入市对区、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

六是加强向社会公开。继续督促指导预算部门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以及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涉及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222 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64 项、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234 项、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357 项，除涉密等特殊原因外，继续实现公开全覆盖。

（二）2024 年绩效管理工作思路

2024 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

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遵循，聚焦发力、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走在前、做示范。

1、重站位，提升财政重点评价的高度

选取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的政策项目，针对提高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和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提出建议，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理念，当好市委市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

2、抓质量，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精度

严格执行各项日常审核和专项检查，做精做深财政重点评价，为结果应用环节提供可靠、可信、可用的绩效管理结果，保障绩效管理的精准性、权威性。

3、求效果，增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硬度

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现“强关联”“硬约束”；对反馈预算部门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有整改、建议有采纳、政策有优化、管理有改进。

4、强研究，延展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深度

紧跟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密切关注绩效管理前沿课题，积极开展理论探究和实践调研，不断完善

制度和技术支持体系，着力实现各类资金各类业务绩效管理规范化。

5、促协同，增进对区级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督促指导力度

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培训和考核，切实提高区级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和工作能力水平，充分激发区级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的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积极性。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 2023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3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

2023 年江北新区预算草案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要求，南京江北新区全口径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新区政府债务情况

1. 2022 年新区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新区债务限额 3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2.8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3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1 亿元，专项债务 236.6 亿元。

2. 2022 年新区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 年，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65 亿元，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02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新区债券 42.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2 亿元（一般债券 3.3 亿元、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21.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1 亿元。

（二）2023 年新区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3 年，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51 亿元；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6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12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2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8.1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8.1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 亿元。

2023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6.1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6.16 亿元。

江北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考虑到增人增资及新增预算单位，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1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1120 万元，增加 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850 万

元，减少 8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688 万元，减少 2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按照“严格控制”要求，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7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压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3 年新区在初步构建“三全”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绩效管理。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项目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将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单位部门整体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目标，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依据，以部门预算支出、部门项目支出为主线，衡量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 2023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3 年江北新区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